

##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接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公司2008年度新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茜女士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改派保荐代表人幸强先生接任。

变更后，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宋立民先生和幸强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6日